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簡字第476號

上訴人 鈺鈴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鈴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紀懋、陳麗容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